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及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賜譽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押記股份」)。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接管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接管人與買方就押記股份訂立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而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接管人通知本公司以下內容:(i)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

日完成;(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買方與接管人就押記股份簽署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iii)買方已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支付另一筆不可退還的大筆按金;(iv)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v)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的完成將能夠為Goal Eagle及成美向貸款出借方悉數償還結欠款項。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將竭盡全力敦促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的 訂約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便清償貸款及票據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董事會 關注到,因延遲完成而出現的不必要的利息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會損害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利益。買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亦有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交易。

## 呈請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更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押後 聆訊中,經聽取呈請人律師、本公司律師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律師陳詞後,法院將呈請 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任何進展及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